



## 審計準則公報No75-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前言 1 條	本公報係規範查核人員對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責任。
本公報之重要觀念 2-9 條	<p>查核人員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目的，包括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降低查核風險至可接受之水準。</p> <p><b>查核風險</b>受<b>重大不實表達風險</b>及<b>偵查風險</b>之影響。</p> <p><b>重大不實表達風險</b>可能存在於<b>整體財務報表層級</b>與<b>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b>。</p> <p>查核人員於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應運用<b>專業判斷</b>及<b>專業懷疑</b>，並認知可能存在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況。</p> <p><b>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b>係指與整體財務報表有廣泛關聯，且可能影響許多個別項目聲明之風險。</p> <p><b>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b>係由<b>固有風險</b>及<b>控制風險</b>兩項要素所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固有風險</b>係指於<b>考量相關控制前</b>，<b>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個別項目聲明</b>易發生不實表達之<b>可能性</b>，且該不實表達（或與其他不實表達合併考量時）<b>可能係屬重大</b>。</li> <li><b>控制風險</b>係指<b>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個別項目聲明</b>可能發生不實表達，且該不實表達（或與其他不實表達合併考量時）<b>可能係屬重大</b>，但未能透過受查者之<b>內部控制制度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b>之風險。</li> </ol> <p>查核人員應考量個別項目聲明之<b>重大不實表達風險</b>，以決定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俾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依本公報之規定，對於所辨認之<b>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b>，查核人員應分別評估<b>固有風險</b>及<b>控制風險</b>。不同個別項目聲明之<b>固有風險程度</b>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報將不同固有風險程度稱為<b>固有風險光譜</b>。</p> <p>查核人員應依本公報之規定辨認並評估之<b>重大不實表達風險</b>，包括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b>重大不實表達風險</b>。惟因舞弊之重要性，No74.「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對查核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以取得用以辨認、評估及因應導因於舞弊之<b>重大不實表達風險</b>之資訊，提供進一步之規定及指引。</p> <p>查核人員之<b>風險辨認及評估流程</b>係<b>動態且反覆修正</b>之過程。查核人員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受查者<b>內部控制制度</b>取得瞭解，與對<b>重大不實表達風險</b>之辨認及評估規定係相互關聯。查核人員於取得該瞭解時，可能<b>設定風險之初步預期</b>，該預期可能隨查核人員進行風險辨認及評估流程作進一步修正。</p>

	<p>此外，依本公報及 No49.「查核人員對所評估風險之因應」之規定，查核人員應基於所取得之新資訊或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b>修正其風險評估</b>，並修改整體查核對策及進一步查核程序。</p> <p>依 No49.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b>整體查核對策</b>，以因應所評估<b>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b>，該公報進一步敘明查核人員對整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及整體查核對策，受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控制環境之瞭解所影響。此外，依該公報之規定，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進一步<b>查核程序</b>，其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所評估<b>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b>。</p> <p><b>可擴縮性 9 條</b></p> <p>某些審計準則公報包括可擴縮性之考量，此考量說明公報之基本準則<b>適用於所有企業之查核，無論其性質及情況複雜與否</b>。</p> <p>本公報係供所有企業之查核使用，<b>無論其規模或複雜性</b>，因此，本公報之解釋及應用包括對較複雜或較不複雜企業之特定考量（如適當時）。雖然企業之規模可能為複雜性之指標，惟某些規模較小之企業可能具複雜性；反之，某些規模較大之企業可能較不具複雜性。</p>	
目的 10 條	<p>本公報之目的，係規範查核人員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b>整體財務報表</b>及<b>個別項目聲明</b>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從而作為設計及執行應有查核程序之基礎。</p>	
定義 11 條	1.聲明	<p>管理階層就財務報表中資訊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以明示或隱含之方式所作之表述，該等表述係管理階層用以主張財務報表係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查核人員於辨認、評估及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採用該等聲明以考量可能發生潛在不實表達之不同類型。</p>
	2.營業風險	<p>因<b>重大情勢、重大事件、作為或不作為</b>導致對企業達成目標或執行策略之能力有<b>負面影響</b>之風險，抑或因企業<b>設定不適當</b>之目標及策略而產生之風險。</p>
	3.控制	<p>企業為達成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控制目標，所建立之政策或程序。</p> <p>(1)<b>政策</b>係企業內部為使控制有效執行，就應作為或不應作為所作之<b>規範</b>，該等規範可能為書面化，或於溝通中作明確敘述，抑或隱含於行動或決策中。</p> <p>(2)<b>程序</b>係指將政策付諸實行之<b>具體行動</b>。</p>
	4.資訊科技一般控制 (以下簡稱一般控制)	<p>對企業資訊科技流程之控制，該等控制支持企業資訊科技環境之持續適當運作，包括企業資訊系統中資訊處理控制之持續有效執行及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亦參見資訊科技環境之定義。</p>
	5.資訊處理控制	<p>於企業資訊系統中，與資訊科技應用系統或人工資訊流程之資訊處理有關之控制，該等控制直接因應與交易及其他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有關之風險。</p>

6.固有風險因子 (問)	係指某些事件或狀況之特性，其於 <b>考量控制前</b> 可能影響個別項目聲明易發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b>固有風險因子可能為質性或量化</b> ，包括 <b>複雜性、主觀性、變動、不確定性</b> ，以及 <b>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其他舞弊風險因子（在其影響固有風險之範圍內）</b> 之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7.資訊科技環境	企業用以支持營運及達成經營策略之資訊科技應用系統、資訊科技基礎架構、資訊科技流程及該等流程中所涉及之人員。就本公報之目的而言： (1)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下簡稱應用系統）係指一項程式或一組程式，用於交易或資訊之啟動、處理、記錄及報導。應用系統包括資料倉儲及報表編輯器。 (2)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包含 <b>網路、作業系統及資料庫</b> ，以及與前述相關之硬體及軟體。 (3)資訊科技流程係企業管理資訊科技環境之存取、管理程式之修改或資訊科技環境之變動及管理資訊科技運作之流程。
8.攸關聲明	當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聲明存有已辨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該聲明係屬攸關。對聲明是否攸關之判斷係於 <b>考量相關控制前</b> 作成（亦即固有風險）。
9.使用資訊科技之風險	資訊處理控制易發生設計或執行無效之可能性，抑或因企業於資訊科技流程（參見資訊科技環境）中控制之設計或執行無效，對企業資訊系統中交易及其他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所產生之風險。
10.風險評估程序	為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b>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b> 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b>所設計及執行之查核程序</b> 。
11.主要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	具有一項或多項攸關聲明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
12.顯著風險 (問)	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情況之已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1)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固有風險評估已 <b>接近固有風險光譜之頂端</b> 。該風險評估程度係依固有風險因子對 <b>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時潛在不實表達之重大程度</b> 兩者組合之影響而決定。 (2)依其他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視為顯著風險者。
13.內部控制制度 (問)	由治理單位、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所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之制度，以對企業達成 <b>可靠之財務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及相關法令之遵循</b> 等目標提供 <b>合理確信</b> 。就本公報之目的而言，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五項相互關聯之組成要素： (1)控制環境。 (2)受查者之風險評估流程。 (3)受查者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 (4)資訊系統及溝通。 (5)控制作業。 <small>版權所有，重製必究</small>

	14. 查核風險	查核風險係指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查核人員出具不適當查核報告之風險。 查核風險受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偵查風險之影響。
	15.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財務報表於 <b>查核前</b> 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當下列兩者存有合理可能性時，則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1)不實表達之發生（亦即其 <b>可能性</b> ）。 (2)不實表達發生時係屬重大（亦即其 <b>重大程度</b> ）。
	16. 偵查風險	查核人員為 <b>降低查核風險</b> 至可接受之水準而執行 <b>查核程序</b> ，惟未能偵出已存在且可能 <b>重大</b> 之不實表達之風險。

	基本準則(問)		解釋及應用
風險評估程序及相關作業  12-17 條	12 條 查核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以取得查核證據，俾提供下列事項之適當基礎： 1. 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2. 依 No49.之規定，設計及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  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應以 <b>不偏頗之方式</b> 取得查核證據，即 <b>不偏向取得可驗證之查核證據</b> ，亦不 <b>偏向排除可反駁之查核證據</b> 。	48-55 條          51 條	第 49 條 查核人員於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應運用 <b>專業懷疑</b> 對所蒐集查核證據進行謹慎之評估，此可協助查核人員對查核證據保持警覺，而 <b>不偏向可驗證風險存在之查核證據</b> ，亦 <b>不偏向可反駁風險存在之查核證據</b> 。  <b>專業懷疑</b> 係查核人員於進行專業判斷時所運用之態度，以作為其行動之基礎。查核人員運用專業判斷，以確認何時取得對風險評估提供適當基礎之查核證據。  第 50 條 查核人員 <b>專業懷疑之運用</b> 可能包括： 1. 質疑文件之可靠性及矛盾之資訊。 2. 考量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查核人員查詢所作之回應及所提供之其他資訊。 3. 對顯示可能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不實表達之狀況保持警覺。 4. 依據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考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是否支持查核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  <b>為何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查核證據係屬重要</b>  第 51 條 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以 <b>不偏頗之方式</b> 取得用以支持 <b>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之查核證據</b> ，可協助其辨認潛在矛盾之資訊，並於辨認及評估 <b>重大不實表達風險</b> 時運用 <b>專業懷疑</b> 。

			<p><b>查核證據之來源</b></p> <p>第 52 條</p> <p>查核人員於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b>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查核證據</b>，可能包括自受查者內部或外部之多種來源取得證據，惟查核人員無須執行全面性搜尋以辨認查核證據之所有可能來源。除其他來源之資訊外，風險評估程序之資訊來源可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b>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受查者之其他主要人員</b>（例如內部稽核人員）之互動。</li> <li>2.自<b>外部第三方</b>（例如主管機關）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資訊。</li> <li>3.與受查者相關之<b>公開資訊</b>，例如，受查者發布之新聞稿、分析師或投資人會議之資料、分析師之報告或有關交易活動之資訊。</li> </ol> <p>第 54 條</p> <p>釋例：</p> <p>某些較不複雜之受查者，特別是<b>所有者兼管理者</b>之受查者，可能未建立正式之流程與制度（例如，風險評估流程或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或可能對流程與制度僅建立有限之書面文件，或缺乏執行方式之一致性。當該等制度與流程缺乏正式化時，查核人員仍可能透過<b>觀察及查詢</b>執行風險評估程序。</p> <p>其他較為複雜之受查者，通常被預期有較正式及書面化之政策與程序。查核人員可能於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b>使用該等書面文件</b>。</p>
	<p>13 條</p> <p><b>風險評估程序應包括：(問)(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查詢受查者管理階層及受查者其他適當人員，包括內部稽核職能(如有時)之人員。</b></li> <li>2. <b>分析性程序</b></li> <li>3. <b>觀察及檢查</b></li> </ol>	<p>56-58 條</p> <p>59-61 條</p> <p>62-66 條</p> <p>67-70 條</p>	<p>第 60 條</p> <p>釋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b>治理單位</b>直接查詢，有助於查核人員瞭解治理單位監督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之程度。No62.指出<b>有效之雙向溝通</b>有助於查核人員自治理單位取得與查核攸關之資訊。</li> <li>2.向<b>負責複雜或不尋常交易之啟動、處理或記錄之職員</b>直接查詢，有助於查核人員評估受查者特定會計政策選擇及應用之適當性。</li> <li>3.向<b>內部法務人員</b>直接查詢，可取得受查者訴訟、法令遵循、舞弊或疑似舞弊、保固、售後服務之義務、與策略夥伴間之安排（例如合資協議）及其他合約條款之意涵等相關資訊。</li> <li>4.向<b>行銷或業務人員</b>直接查詢，可取得受查者行銷策略改變、銷售趨勢或與客戶之合約安排等相關資訊。</li> <li>5.向<b>風險管理職能（或執行該職能之人員）</b>直接查詢，可取得可能影響財務報導之營運風險及法令風險等相關資訊。</li> <li>6.向<b>資訊人員</b>直接查詢，可取得系統變動、系統或控制失效或其他資訊科技風險等相關資訊。</li> </ol> <p>第 61 條 <b>查詢內部稽核職能</b></p>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附錄四

列示與瞭解受查者內部稽核職能有關之考量事項。

#### 第 64 條

作為風險評估程序所執行之**分析性程序**可能：

1. 包括**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例如銷貨收入與銷售場地大小或銷貨數量（非財務資訊）間之關聯性。
2. 使用**高度彙總資料**（例如**財務報表項目之金額**）。該等分析性程序之結果可對發生重大不實表達可能性提供概括性之初步跡象。

釋例：

查核人員於許多查核案件中，可執行資訊之簡單比較，例如，分析期中或月結科目餘額自前期餘額以來之變動，以取得潛在風險較高領域之跡象。

#### 第 66 條

釋例：

查核人員可使用試算表執行**實際帳載金額**與**預算金額**之比較，或可自受查者之資訊系統擷取資料執行更進階之程序，並以視覺化技術分析該等資料，以辨認可能須進一步執行特定風險評估程序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

#### 第 68 條

釋例：

1. 即使受查者並未將存貨盤點之控制予以書面化，查核人員仍可透過直接**觀察**，取得對該等控制之瞭解。
2. 查核人員可對職能分工執行**觀察**程序。
3. 查核人員可對密碼之輸入執行**觀察**程序。

#### 第 69 條

風險評估程序可能包括對下列項目執行**觀察或檢查**程序：

1. 受查者之營運狀況。
2. 內部書面文件（例如營運計畫及策略）、紀錄及內部控制手冊。
3. 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告（例如各季管理報告與期中財務報表）及治理單位提供之相關報告（例如董事會議事錄）。
4. 受查者之辦公處所及廠房設施。
5. 受查者之外部資訊（例如，商業、經濟、法令及金融期刊或出版品，分析師、銀行或評等機構之報告），或有關受查者財務績效之其他外部文件（例如第 108 條所提及者）。
6. 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作為（例如，觀察審計委員會之會議情形）。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b>自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資訊</b></p> <p>14 條 查核人員依第 12 條之規定取得風險評估程序之查核證據時，應考量自下列<b>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資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b>客戶關係及查核案件之承接或續任程序</b>。</li> <li>2. 主辦會計師為受查者所執行之其他案件(如適用時)。</li> </ol> <p>15 條 當查核人員擬採用<b>自以往對受查者之經驗及執行查核程序所取得之資訊</b>時，應評估該等資訊作為本期查核證據是否仍屬<b>攸關及可靠</b>。</p>	<p>71-72 條</p>	<p>第 71 條 自<b>其他來源所取得之資訊</b>可能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攸關，該等資訊可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資訊及見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查者之性質及其營業風險，以及自前期查核後所發生之變動。</li> <li>2.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誠信及道德觀，其可能與查核人員對控制環境之瞭解攸關。</li> <li>3.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其如何應用於受查者之性質及情況。</li> </ol> <p>第 72 條 <b>其他資訊來源</b>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查核人員依 No44.「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對<b>客戶關係及查核案件之承接或續任所執行之程序</b>，包括所達成之結論。</li> <li>2.主辦會計師為受查者所執行之<b>其他案件</b>。主辦會計師於執行其他案件時，可能已取得與查核攸關之瞭解，包括受查者及其環境。該等案件可能包括協議程序、其他查核或確信案件，前述案件可能包含為因應主管機關額外要求之案件。</li> </ol>
<p><b>查核團隊討論</b></p> <p>16 條 <b>主辦會計師與查核團隊主要成員</b>應討論受查者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應用，以及其財務報表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p> <p>17 條 當有查核團隊成員未參與查核團隊討論時，主辦會計師應決定必須與該等成員溝通之事項。</p>	<p>73-75 條</p> <p>76-80 條</p>	<p>第 73 條 查核人員自<b>以往對受查者之經驗及所執行之查核程序</b>，可取得與決定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攸關之資訊，以及與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攸關之資訊。</p> <p>第 74 條 查核人員自<b>以往對受查者之經驗及所執行之查核程序</b>，可取得下列事項之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往所辨認之不實表達及其<b>是否及時更正</b>。</li> <li>2.受查者之性質及其環境與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內部控制缺失）。</li> <li>3.自前一會計期間結束後，受查者及其營運所發生之<b>重大變動</b>。</li> <li>4.查核人員對特定類型之交易及其他事件或科目餘額（及相關揭露）執行必要查核程序時，<b>曾遭遇之困難</b>（例如導因於其複雜性）。</li> </ol> <p>第 76 條 <b>查核團隊成員間</b>討論受查者對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應用，以及其財務報表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該討論有助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較具經驗之查核團隊成員（包括主辦會計師）可根據其對受查者之瞭解，分享獨到見解。分享資訊有助於提升所有查核團隊成員對受查者之瞭解。</li> <li>2.使查核團隊可就受查者所面臨之營業風險、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以及對財務報表易發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方式及項目，交換相關資訊。</li> <li>3.查核團隊成員更深入瞭解所負責之財務報表特定項目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以及瞭解所執行查核程序之結果將如何影響其他查核層面，包括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決定。該討論尤其有助於查核團隊成員就每一成員本身對受查者性質及情況之瞭解，進一步考量與該等瞭解矛盾之資訊。</li> <li>4.查核團隊成員得以溝通及分享查核中所取得之新資訊，該等資訊可能影響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或因應該等風險所執行之查核程序。</li> </ol>

			<p>No74.規定查核團隊之討論應著重於受查者財務報表易發生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方式及項目，包括舞弊可能如何發生。</p> <p>第 77 條 查核人員應運用<b>專業懷疑</b>對查核證據進行謹慎之評估。詳實及開放之查核團隊討論（包括於續任查核案件）可能有助於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該討論亦可能使查核人員辨認出特別須運用專業懷疑之特定查核領域，而因此指派查核團隊中較具經驗及適當技能之成員參與執行與該等領域相關之查核程序。</p> <p><b>討論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中之揭露</b></p> <p>第 80 條 將受查者所適用財務報導架構之揭露規定列為查核團隊討論事項，可協助查核人員於查核初期辨認出可能存有與揭露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項目（即使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僅要求簡化揭露）。查核團隊可能討論之事項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財務報導規定之變動，其可能導致重大新增或修正之揭露。</li> <li>2.受查者環境、財務狀況或營運活動之變動，其可能導致重大新增或修正之揭露，例如於受查期間之重大企業合併。</li> <li>3.以往為取得足夠及適切查核證據曾遭遇困難之揭露。</li> <li>4.複雜事項之揭露，包括對揭露哪些資訊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者。</li> </ol>
<p>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內部控制取得瞭解</p> <p>18-23 條</p> <p>相關條文 81-82 條</p>	<p>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問）</p> <p>相關條文 83-88 條</p> <p>18 條 查核人員應執行<b>風險評估程序</b>，以取得對下列事項之瞭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查者及其環境之相關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查者之<b>組織架構、所有權結構、治理架構及營運模式</b>，包括其營運模式整合資訊科技之程度。</li> <li>(2)<b>產業、法令及其他外部因素</b>。</li> <li>(3)用以評估受查者財務績效之<b>內部及外部衡量指標</b>。</li> </ol> </li> <li>2.受查者適用之<b>財務報導架構</b>，以及其採用之<b>會計政策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原因</b>。</li> </ol>	<p>89-97 條</p> <p>98-102 條 103-109 條</p> <p>110-111 條</p> <p>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p><b>受查者之組織架構及所有權結構</b></p> <p>第 89 條 瞭解受查者之組織架構及所有權結構，可使查核人員瞭解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組織架構之複雜性。</li> </ol> <p>釋例： 受查者可能係單一個體或受查者之組織架構可能包括分布各地之子公司、部門或其他組成個體。此外，受查者之法律架構可能與營運架構不同。複雜之組織架構可能使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可能性增加。前述相關議題可能包括商譽、合資、投資或特殊目的個體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作適當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所有權結構及所有權人與他人或其他企業之關係，包括關係人。此瞭解可能有助於確認關係人交易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適當辨認、處理及揭露。</li> <li>3.所有權人、治理單位及管理階層之區分。</li> </ol> <p>釋例： 在較不複雜之受查者中，所有權人可能參與管理，因此，其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幾乎沒有區分。然而，上市（櫃）公司之管理階層、股東及治理單位可能有明確區分。</p>

	<p>3.基於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取得之瞭解，受查者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時，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p> <p>19 條 查核人員應評估受查者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其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是否一致。</p>	<p>112-116 條</p>	<p>4.受查者資訊科技環境之架構及複雜性。</p> <div data-bbox="1149 164 2089 37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釋例： 受查者可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不同業務中存有多種舊有之資訊科技系統，該等系統未妥善整合而導致複雜之資訊科技環境。</li> <li>2.對其資訊科技環境層面採用外部或內部服務機構（例如，委由第三方管理其資訊科技環境，或於集團內採行共用之服務中心集中管理其資訊科技流程）。</li> </ol> </div> <p><b>受查者之營運模式</b> 附錄一 列示對受查者及其營運模式取得瞭解及查核特殊目的個體之額外考量事項。</p> <p>第 93 條 瞭解受查者之目標、策略及營運模式，可協助查核人員自策略層面瞭解受查者，以及其所承受及面臨之營業風險。由於大部分營業風險最終將對受查者造成財務影響並反映於財務報表，因此瞭解對財務報表有影響之營業風險，有助於查核人員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p> <div data-bbox="1149 815 2089 114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釋例： 受查者營運模式可能以不同方式依賴資訊科技之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查者於實體店面銷售鞋子，並使用先進之庫存及銷售點系統以記錄鞋子之銷售。</li> <li>2.受查者於線上銷售鞋子，致使所有銷售交易係於資訊科技環境中處理，包括透過網站啟動交易。</li> </ol> <p>儘管上述兩家受查者之業務皆為銷售鞋子，由於採取顯著不同之營運模式，其所產生之營業風險於實質上亦有所不同。</p> </div> <p><b>產業、法令及其他外部因素</b> 第 99 條 受查者所處之產業可能因業務性質或受法令規範之程度，而產生特定重大不實表達風險。</p> <div data-bbox="1149 1321 2089 144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釋例： 在營建業中，長期合約可能涉及收入及費用之重大估計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此情況下，查核團隊成員中具有相關知識及經驗者尤為重要。</p> </div>
--	---	------------------	---

## 管理階層用以評估受查者財務績效之衡量指標

### 第 107 條

受查者之規模或複雜性，以及所有權人或治理單位參與受查者管理之程度，可能使查核人員對瞭解受查者衡量指標所執行之程序有所不同。

#### 釋例：

1. 對較不複雜之受查者，其銀行融資合約之條款（例如，**銀行聯貸合約條款**）可能連結至與受查者績效或財務狀況有關之特定績效衡量指標（例如，利息保障倍數及流動比率）。瞭解銀行所使用之績效衡量指標，可協助查核人員辨認哪些領域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可能性增加。
2. 對性質及情況較複雜之受查者，例如，保險業或金融業之受查者，其績效或財務狀況可能係按監理規定衡量（例如，**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之門檻**）。瞭解該等績效衡量指標，可協助查核人員辨認哪些領域易發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可能性增加。

## 瞭解受查者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其採用之會計政策

### 第 111 條

對受查者及其環境取得瞭解，可協助查核人員考量受查者當期財務報導自前期以來可能預期有變動之處。

#### 釋例：

如受查者於財務報導期間內發生**重大企業合併交易**，查核人員可能預期存有與該企業合併有關之交易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事項之變動。或者，如於該期間內未發生財務報導架構之重大變動，則查核人員對當期之瞭解亦有助於確認前期所取得之瞭解仍屬適用。

## 固有風險因子如何影響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 附錄二

例舉可能產生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事件及狀況（按固有風險因子分類）。

## 為何查核人員於瞭解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時須瞭解固有風險因子

### 第 112 條

對受查者及其環境與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之瞭解，有助於查核人員辨認某些事件或狀況，其特性可能影響個別項目聲明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該等事件或狀況之特性稱為**固有風險因子**。

版權所有